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 号）核准，安达维尔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9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322,695.6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657,304.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100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金额

2017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为 6,654,15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经董事会批准，暂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6,003,154.3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6,003,154.31 元、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21日，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152,657,304.31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	金额（元）
1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57,304.31
2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70,000,000.00
3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0
	合计			152,657,304.31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9999999	10,000,000.00	88,205.80	10,088,205.80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3501000018993440	26,708,600.00	20,350.84	26,728,950.84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7000000877100	7,777,650.00	12,615.91	7,790,265.91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350645002868	19,113,800.00	14,896.65	19,128,696.65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5139126	12,403,104.31	7,877.18	12,410,981.49
	合计		76,003,154.31	143,946.38	76,147,10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657,30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54,1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54,1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886,200.00	886,200.00	1.2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2,657,304.31	32,657,304.31	254,200.00	254,200.00	0.78%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91,400.00	3,291,400.00	6.58%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22,350.00	2,222,350.00	4.44%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2,657,304.31	472,657,304.31	206,654,150.00	206,654,150.00	43.7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2,657,304.31	472,657,304.31	206,654,150.00	206,654,150.00	43.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34.6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0177）；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如下：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60,000,000.00	——	2017-12-29	开放式产品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合计			190,000,000.00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达维尔《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100161），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安达维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达维尔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达维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